

党政干部基础科自学辅导丛书

(指定书目:《法学概论》法律出版社出版)

法学概论参考题解

赵国志 主编

J

吉林人民出版社

党政干部基础科自学辅导丛书

(指定书目:《法学概论》法律出版社出版)

法学概论参考题解

赵国志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当前,全党全国正在掀起一个学习热潮,各省、市、自治区正在根据中央为党政干部规定的基础科自学考试书目,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自学考试,这是一个十分可喜的形势。为了给广大干部自修学习提供方便,我们编辑一套《党政干部基础科自学辅导丛书》。这套丛书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逻辑学、科学社会主义、文学概论、中国近代史、国民经济管理学、法学概论、世界地理、写作和自然科学基础知识等12种。

丛书形式包括:1、名词解释;2、填空;3、判断;4、改错;5、简述;6、答题。根据各科的特点,也增加了其他题型,如《法学概论》增加了案例分析,《政治经济学》增加了计算,《写作》增加了作文等题型。

编写这套丛书的宗旨是引导自学者阅读指定的基本教材,因此,内容以原书为根据。为了便于理解记忆,也适当增加了一些例证和说明文字。丛书力求重点突出,文字简练,形式灵活,题型全面,既便于学习记忆,又可以提高学习兴趣。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问世,能够对读者有所裨益,并诚恳希望提出批评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党政干部基础科自学辅导丛书

编辑委员会

1984.11

目 录

一、法学基础理论

- (一) 概念题..... (1)
- (二) 填空题..... (4)
- (三) 问答题..... (4)
- (四) 论述题..... (17)
- (五) 辨析题..... (20)

二、宪 法

- (一) 概念题..... (22)
- (二) 填空题..... (23)
- (三) 问答题..... (24)
- (四) 论述题..... (30)
- (五) 辨析题..... (31)

三、刑 法

- (一) 概念题..... (32)
- (二) 填空题..... (36)
- (三) 问答题..... (40)
- (四) 论述题..... (46)
- (五) 案例简析..... (50)

四、民 法

- (一) 概念题..... (52)
- (二) 填空题..... (54)
- (三) 问答题..... (55)

(四) 论述题..... (62)

(五) 案例简析..... (64)

五、经济法

(一) 概念题..... (67)

(二) 填空题..... (68)

(三) 问答题..... (70)

六、婚姻法

(一) 概念题..... (79)

(二) 填空题..... (80)

(三) 问答题..... (81)

(四) 论述题..... (87)

七、刑事诉讼法

(一) 概念题..... (91)

(二) 填空题..... (93)

(三) 问答题..... (95)

八、民事诉讼法

(一) 概念题..... (100)

(二) 填空题..... (102)

(三) 问答题..... (105)

九、国际法

(一) 概念题..... (111)

(二) 问答题..... (112)

十、国际私法

(一) 概念题..... (121)

(二) 问答题..... (122)

一、法学基础理论

(一) 概念题

1、**法学** 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学科。法学的全称是法律科学，是以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主要研究法的本质、形式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研究法的制定以及如何运用法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

2、**法** 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3、**法律** 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是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为了同狭义的法律相区别，通常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

4、**法令** 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各种决定、指示和命令。

5、**行政法规** 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地方性法规** 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7、**习惯法** 是指由国家机关对某些现存的习惯认可并

依靠国家强制力使人们遵守的行为规范。

8、法制 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法制就是指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的，用以维护其阶级专政的法律和制度。狭义的法制，是指所有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平等地遵守国家的法律。

9、法的历史类型 是指人类社会历史中过去和现在存在的各种各样的法，按照它们的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所作出的基本分类。划分法的类型的最科学的标准，是它们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和阶级本质。

10、法的渊源 通常有两方面的说法。一是指立法的根源、来源、源泉。法的直接源泉是国家的权力，而从根本上讲，法的渊源在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二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如法律、法令、条例、规程、决议、命令、习惯、判例等。

11、法规汇编 又叫法令汇编，就是对现行的规范性文件按其类别或颁布的时间作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并不改变它的内容。不是国家的立法活动。而是按照一定要求把已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编纂的一种形式。

12、法典编纂 是对同一类别的现行规范性文件从内容上加以整理，或增加、或删除、或修改、或补充并使之不致前后矛盾或重复，成为形式上有内在联系的统一体。法典编纂是国家一项重要立法活动。

13、法的意识 是指人们关于法律观点和观念的总和。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部份或是一种特殊形式。它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14、法的溯及力 法的溯及力问题，是指该项法规公布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该项法规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是没有溯及力。

15、法的效力 是指法律在什么领域、什么时期和对谁有效的问题，也就是法律规范在空间上、时间上和对人的效力问题。

16、法的适用 是指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依其职权实现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一般把法的适用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讲，它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的人或组织的专门活动。从狭义讲，它专指国家司法机关适用法律规范处理案件的活动。

17、法律制裁 是特定的国家机关对应负法律责任的违法者，依法所采取的惩罚措施。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实施制裁机关的不同，法律制裁分为刑事制裁、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

18、法律关系 是由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表现为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19、法律关系主体 是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通常也称权利主体。

20、法律关系客体 就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或标的，通常也称权利客体。

21、权利 是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的享有者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必要时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以强制性的协助实现权益。

22、义务 是法律规定的人们应履行的某种责任。表现

为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禁止作出一定的行为，以维护国家利益或保证权利人的权利获得实现。

（二）填空题（划横线部分为填空）

1、人们的行为规范通常分为两大类：一是技术规范，二是社会规范。

2、法律的制定一般要经过的阶段是：①法律草案的提出；②法律草案的审查和讨论；③法律草案的通过；④法律的公布。

3、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4、法的实施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是法的遵守，二是法的适用。

5、我国法律在空间效力方面采取了域内效力原则为主和域外效力原则为补充的原则；在对人的效力方面采取了以属地主义为基础和以属人主义、保护主义为补充的原则。

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其中，国家的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国家的非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

（三）问答题

1、学习法学有什么重要意义？

首先，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有助于我们树立科学的法律观。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重

要组成部分。只有用这个理论来武装头脑，才能克服各种反科学的偏见，划清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机会主义法学思想、法学之间的原则界限，树立起科学的法律观，才能搞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治理好国家。

其次，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因为它所研究的内容，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法的内容，与四项基本原则是直接联系的。社会主义的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法。没有四项基本原则，也就根本谈不到社会主义的法。只有在学习中掌握社会主义法学真谛，才能运用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最后，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意义。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思想是依法办事。它要求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法律，而且也要求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因此，每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每个公民都要学习法学，掌握一定法学知识，树立起牢固的法制观念，自觉遵守法律，并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作斗争。

2、法与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有什么根本区别？

①两者的根本性质不同。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代表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不具有阶级性，是全氏族成员的意志，代表全体成员的利益。

②两者产生的方式不同。法具有国家意志性，是经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不是由任何特殊机关制定和认可的，是原始人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共同生活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自然产物。

③两者实施的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是强迫人们遵守的。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由氏族全体成员自觉遵守，靠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力量和社会舆论使人们自觉遵守。

④两者作用的范围不同。法适用于按地域标准划分的所有居民，即适用于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居民；原始社会的习惯，则适用于按血缘关系划分的所有成员，与地域无关。

3、法产生的根源是什么？

法的产生同原始公社制度解体是同时进行的，其根本原因是由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逐渐产生了私有制，社会分裂为阶级。法是适应经济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法的产生有两个根源：

①法产生的阶级根源。法是一种阶级社会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为适应阶级斗争需要而产生的。当社会分裂为两个敌对阶级后，奴隶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必然遭到奴隶的强烈反抗。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建立、维护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的统治，就根据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许多新的行为规则，并用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律。

②法产生的经济根源。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产品等方面的行为产生了一定的规则。这些行为规则起初表现为习惯，后来，随着阶级的产生，大规模奴隶劳动的出现与私有制的发展，出现了人剥削人的经济关系，它们就渗透了阶级内容，发生了质的变化，原来维

持生产、分配、交换的行为规则已不相适应。奴隶主阶级为维护其剥削奴隶的经济关系，保护其经济利益，就需要有一种维护奴隶主利益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就是奴隶制法。所以，决不能从法的自身，也不能从人的意志和概念出发来理解法。法是起源于人们的经济生活条件，“起源于经济关系。”

4、奴隶制法的基本特点是什么？

①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私有财产，特别是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在奴隶社会，奴隶主不仅占有全部生产资料，而且还占有奴隶的人身。建立在这种生产关系上的奴隶制法，不能不把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私有权，特别是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当作自己的首要任务。

从奴隶制法这一特征可以看出，维护、巩固奴隶主阶级的私有财产权，特别是对奴隶的完全占有，是奴隶制法的最本质的特征。

②公开确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权力。奴隶制法的重大作用之一，就是公开确认，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确认奴隶主有权对奴隶采取任何镇压手段。为了巩固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奴隶制法规定了君主的无限权力，并公开确认奴隶主阶级具有超越法律的种种特权和国家公职人员实际上不受法律监督的统治。奴隶制法还确认，保护奴隶主阶级的各种特权。而平民杀害王族，要受碎割身体的“辜”刑。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镇压奴隶的反抗，奴隶制法规定了极其残酷的刑罚。

③公开确认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奴隶制法不仅明文规定奴隶的无权地位，还公开确认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以

及妇女与子女的无权地位，这种不平等表现为：按照财产的多寡来决定公民的权利。此外，自由民之间的不同等级在犯罪和刑罚上也有很大差别。

④保留原始公社制度的某些残余。奴隶制是从原始社会脱胎而来的，因而在奴隶制法中必然带来原始社会的某些痕迹和传统影响。比如，同态复仇和赔偿制度，就是从原始社会的血族复仇演变过来的，但却有了明显的阶级性质。

5、封建制法的基本特点是什么？

①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制度的基础，所有封建制的法都力图维护和巩固这种制度。凡是侵犯了封建土地所有权和其它财产权的行为，都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②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封建社会就是等级社会，存在着宝塔式的等级，封建制法明确规定和维护这种等级制度以及贵族地主阶级的封建特权。因此，马克思称封建制法为“特权的法”。

③封建制法确认残酷、专横、运用武力和战争手段解决纠纷为合法。由于封建制法是维护封建特权的，它必然承认强者的权力，允许强者用武断、专横和残酷的手段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因而，封建制法是以残酷、武断、专横著称的。所以，马克思针对封建制法的野蛮性和残酷性，又称它为“武力的法”。

④教会法在封建制法中占有重要地位。在西欧封建制国家中，教会法不仅适用于僧侣，也适用于俗人，对所有居民都具有约束力。教会法院有广泛的裁判权，对农民或进步的思想家反对宗教和封建秩序的行为以及信奉异教的人，进行

残暴的镇压并给予惨无人道的刑罚。

6、资产阶级法的特点是什么？

①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确保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规定资本主义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是资本主义法的最基本原则。

②标榜“契约自由”，所谓“契约自由”，实际上只是资本家有剥削雇佣工人自由在法律上的一个术语。这是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密切相联的又一个资产阶级法的重要原则。

③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为了反对封建特权而提出的口号，之后，资产阶级公开标榜这一原则。就其本质而言，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一切不平等的社会总根源。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个人享受权利的多少，社会地位的高低，是由财产状况来决定的，资产阶级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不可能实现的。这一原则的虚伪性还表现在，虽然法律上规定公民享有某些民主权利和自由权利，但却又作出种种限制。在法律适用方面，由于资产阶级法官、检察官等司法人员本身都是富人，都是来自资产阶级，因此，“法律的运用比法律本身还要不人道得多。”对于穷人是一条法律，对于富人则是另一条法律。

综上所述，资产阶级法律所贯彻的自由、平等的原则，是形式的、虚伪的和残缺不全的。这是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所决定的。只要存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就不会有人们之间真正的平等。通过对资产阶级法的特点的分析，可以更加看清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

7、为什么必须建立社会主义法？

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必须创立自己的法律，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的一个重要之点。

①社会主义法的建立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无产阶级必须运用社会主义法保障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确定和维护有利于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②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客观需要。无产阶级需要运用法来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改造和消灭旧的经济关系；运用法律对劳动量和消费量实行严格监督；运用法律调整国家、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之间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③自觉地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法是巩固和发展革命成果的需要。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需要用社会主义法把革命成果加以确认，使它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社会主义法的建立与完善需要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自觉的、合乎规律的能动作用。

8、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基本特点是什么？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体现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和人民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是：

①鲜明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和任务是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和解放全人类。工人阶级的意志和愿望也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愿望，所以社会主义法体现了以工人阶

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愿望。

②国家强制力保证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有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面，由于社会主义法制体现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因此，又有广大人民能自觉遵守的一面，所以这二者是统一的。

③主观意志和客观规律的统一。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要求是一致的，所以社会主义法具有符合客观规律的可能。

9、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是什么？

社会主义法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自觉遵守和严格执行社会主义法，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作用表现如下：

①社会主义法律在对敌专政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法明确规定无产阶级专政的对象，规定各种犯罪的构成、性质和惩罚方法，通过劳动改造迫使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

②社会主义法在保障人民民主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法赋予人民以政治、经济、文化、人身等各方面民主自由权利，并赋予人民同一切侵犯民主自由权利的行为作斗争的有效手段，保证人民权利得以真正实现的物质条件。

③社会主义法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方面的作用。用社会主义的法律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保证社会正常秩序，正确排解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依法制裁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④社会主义法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方面的作

用。社会主义法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杠杆；是保卫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强大武器；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

⑤社会主义法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必须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社会主义法把党和国家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方针和任务以法的形式予以确认，使之具体化、制度化、规范化，从而有力地促进和保障国家根本任务的实现。

10、什么是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有什么特点？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法是法律规范的总和，法律规范是法的细胞。法律规范的特点是：

①法律规范在任何国家中都是统一的。因为法律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所以只有统治阶级意志才能成为法，具有统一性，而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这个属性。②法律规范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③法律规范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④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尽相同。法律规范只调整与统治阶级利益关系重大，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保护的社会关系。

11、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是什么？举例说明。

法律规范作为法的细胞，由三个要素构成：

①假定，就是适用该行为规范的条件和情况。②处理，就是行为规则本身，也就是指法律规范中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它指明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要求做什么。这是法